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中共南方工委旧址、闽粤赣边区革命历史陈列布展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消防配套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一巷186号 联系电话:0753-5743016 联系人:罗锶楠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内容:依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有效图纸及资料，对中共南方工委旧址、闽粤赣边区革命历史陈列布展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消防配套工程设计服务。 2.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承诺具备消防配套工程设计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业主单位提供的项目有效图纸及资料，对中共南方工委旧址、闽粤赣边区革命历史陈列布展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消防配套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2、服务要求：对设计的合理性、正确性负责，且不得将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约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总价 3.计价标准：以合同内容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内容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内容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职责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内容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6 日